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金建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锡炎

公司负责人李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建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锡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3,011,325.37	1,772,339,112.72	1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21,899,382.00	818,389,126.58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7	2.26	0.4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94,519.51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2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5,718.80	21,615,255.4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059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55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059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2.6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2.4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94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8,020.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6,52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067.05
合计	1,423,505.1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36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	76,242,906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八团	70,494,923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团	42,587,8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251,40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5,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4,766	人民币普通股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4,004,3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76	人民币普通股
樊淑珍	3,4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①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35742.26万元，比年初增加11683.83万元，增加48.56%，主要是公司收到的货款及向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②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926.55万元，比年初减少4491.19万元，减少82.9%，主要是公司果蔬生产线本期完工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③应付账款：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12555.58万元，比年初增加4548.62万元，增加56.81%，主要是公司应付的本期番茄原料款和包装材料款。

④预收账款：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9655.65万元，比年初增加4909.43万元，增加103.44%，主要是本期预收的房款和白砂糖款。

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0年1—9月净利润2161.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83.1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国投罗布泊钾盐有限公司利润大幅度增长，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0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99.4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817.2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商品款增加。

⑦应付股利：本报告期末应付股利950万元，比年初增加947万元，主要是应付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的股利未支付。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会议决定暂以自有资金18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冠农棉业”）进行增资，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750万元，以分配利润出资1054.6548万元，农二师二十八团分配利润出资517.3452万元，冠农棉业于2010年9月8日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到3683.57万元，公司持有冠农棉业股权比例由67.09%增加到73.79%，农二师二十八团持有冠农棉业股权比例由32.91%减少到26.21%。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二十八团、二十九团、三十团承诺于2009年5月26日解禁上市流通的共计60,383,326股（其中：二十八团23,625,342股，二十九团29,638,604股，三十团7,119,380股）原“新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于2009年5月5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上限售股股份数额增至90,574,989股（其中：二十八团35,438,013股，二十九团44,457,906股，三十团10,679,070股），自解禁之日（2009年5月26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0年4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09年末总股本362,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8,105,000.00元，余额44,625,639.6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分配方案获2010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6月23日发布《公司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2010年6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30日为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0年7月7日。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愈

2010年10月21日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ST 兰 光 公告编号：兰光科技 2010-034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顾旭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丽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秀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386,097,903.51	447,621,221.19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63,651,692.68	362,414,466.13	0.34%
股本（股）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2.25	0.44%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232,229.32	-64.42%	10,533,726.37	-6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4,527.78	-95.93%	1,237,226.55	-9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8,054,827.00	-916.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985	-91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95.93%	0.0077	-9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95.93%	0.0077	-9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24.83%	0.34%	-1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2.61%	0.23%	5.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2,760.78	对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后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8.44	其他营业外收支。
合计	399,302.3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7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任桐申	654,01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亚萍	6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仁鸿	590,893	人民币普通股
陈庆桃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田园	4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志江	389,175	人民币普通股
谢家潘	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洪波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庶明	316,666	人民币普通股
纪梅	3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原因主要是：1、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合并四家子公司。2、上年同期随着公司与大部分银行达成债务和解，其收益主要是银行债务重组取得的非经常性收益2,548.77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股改尚未实施，承诺履行暂未实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同意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同意承继兰光经发在本次股改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同时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银亿控股所持有的上述股权由登记结算机构实行锁时保管，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予以锁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拟收购的宁波银亿房地产有限公司的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并与公司签署了《补偿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承诺履行尚未实施。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下降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00.00	--	380.00	5,277.50	下降	92.80%	--	9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	0.0236	0.3278	下降	92.80%	--	94.33%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归于上年公司的银行债务问题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均已获得圆满解决，并将一些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的下属子公司通过相关程序，进行了转让处理，所以去年同期公司额外获得了大量银行债务和解收益，股权转让收益，以及坏账计提冲回收益，而公司今年的收益主要依赖于正常的房屋租赁收入和部分其他收益，故此公司今年1-12月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 2、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5月05日	厦门网上业绩说明会	网络沟通	广大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组情况、内部管理等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0-039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确保公司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李愈先生、崔建文先生、梁永先生、魏鸿彬先生、李建国先生、孟琳先生；独立董事马浩先生、王新安先生、何云先生）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全体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正文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该项报告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在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5500万元的两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为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0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临2010-040号公告]）

为支持公司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使其不断增值，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孙公司——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巴音郭楞兵团支行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疆新世纪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0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临2010-041号公告]）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0-040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番茄”）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冠农番茄在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中国农业银行巴音郭楞兵团支行1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累计为其提供贷款担保58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为冠农番茄在中国农业银行巴音郭楞兵团支行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上述被担保的企业均以其拥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900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召开，参加会议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对外贷款担保事项：

同意为冠农番茄在中国农业银行巴音郭楞兵团支行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为冠农番茄提供贷款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累计为其提供贷款担保5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冠农番茄成立于2008年5月7日，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果蔬”）与新疆生产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二团（以下简称“二十二团”）及新疆生产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四团（以下简称“二十四团”）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金为12000万元人民币，冠农番茄一期、二期出资共8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冠农果蔬持有其77.73%的股份，二十二团持有其12.95%的股份，二十四团持有9.32%的股份。冠农番茄注册地址：和静县才吾库勒镇。法定代表人：范爱军。主要经营：番茄酱的制造及销售。

截止2010年9月30日，冠农番茄公司总资产32861.01万元、负债总额24298.69万元、净资产8562.35万元、亏损1581.35万元。资产负债率73.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为冠农番茄提供贷款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具体实施提供贷款担保前与其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的意见

上述控股孙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此次贷款担保将主要支持孙公司购买原料，使其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要求该孙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诺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对上述担保所产生的风险我公司完全可以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马浩、王新安、何云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此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担保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贷款担保余额21900万元，占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76%。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冠农番茄201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冠农番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0-041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新疆新世纪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三十团、三十一团、三十二团、三十四团、新疆通力诚信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农二师新新联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运公司”）、库尔勒金丰利冷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利公司”）、昌然人刘维杰、龚利斌、陆志山、张治龙、张大伟、张茂林共同出资设立新疆新世纪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干鲜果品收购、保鲜、储藏、销售、自营进出口；餐饮服务。销售：果品包装材料、农膜；农业技术服务及推广、商业信息服务；农业种植；优质苗木栽培、销售；物业管理。新世纪物流公司注册资金伍仟柒佰零伍万伍仟元人民币（¥53,055,000元）。法定代表人：刘志毅，注册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库西工业经济园区二十九团公路口东11栋35号。注册日期：2007年4月9日。截止2010年6月30日，新世纪公司总资产8087.68万元，总负债3836.91万元，净资产4250.76万元，净利润-120.70万元。

新世纪公司出资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占比
农二师二十九团	1,314,270.68	2.48%
农二师三十团	4,234,872.18	7.98%
农二师三十一团	4,234,872.18	7.98%
农二师三十三团	9,277,165.43	17.49%
农二师三十四团	4,234,872.18	7.98%
农二师新联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70,488.71	9.56%
库尔勒金丰利冷藏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8%
新疆通力诚信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084,586.46	11.47%
龚利斌	2,920,601.52	5.50%
刘维杰	6,084,586.46	11.47%
陆志山	3,042,293.25	5.73%
张治龙	3,542,293.25	6.68%
张大伟	1,014,097.70	1.91%
张茂林	1,000,000.00	1.88%
合计	53,055,00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农二师三十一团持有的新世纪公司7.98%的股权；农二师三十三团持有的新世纪公司17.49%的股权；农二师三十四团持有的新世纪公司7.98%的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世纪公司33.45%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农二师三十一团、农二师三十三团和农二师三十四团不再是新世纪公司的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一团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农二师三十一团

法定代表人：阮伯平

注册资本：陆仟柒佰伍拾叁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籽棉加工；马鹿养殖。籽棉收购；销售：农棉、农用器械、鹿茸、干鲜果品、包装膜；林果、粮棉油料种植。

截止2010年6月30日，三十一团总资产30587.70万元、负债总额16928.92万元、净资产13658.78万元，净利润-188.25万元。

企业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三团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尉犁县库尔木镇

法定代表人：刘明国

注册资本：伍仟贰佰柒拾肆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籽棉加工；马鹿养殖。籽棉收购；销售：农棉、农用器械、鹿茸、干鲜果品、包装膜；林果、粮棉油料种植。

截止2010年6月30日，三十三团总资产38464.91万元、负债总额24394.47万元、净资产14070.43万元，净利润-561.45万元。

企业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四团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尉犁县铁干里克镇

法定代表人：薛利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陆拾壹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马鹿养殖，籽棉加工；糖、棉、油种植，果品种植、销售；供热；籽棉收购、皮棉、其他农畜产品销售。

截止2010年6月30日，三十四团总资产30587.70万元、负债总额16928.92万元、净资产13658.78万元，净利润-188.25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三十一团、三十三团、三十四团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为新世纪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股权比例，即此次受让的金额为1421.88万元人民币。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新世纪物流公司的股权，体现了公正、合理的交易原则，公司与三十一团、三十三团、三十四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中，没有损害各方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给予了认可。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世纪公司保鲜库库容设计规模为3万吨，现实际能使用保鲜储藏2万吨，公司此次受让新世纪公司的股权，公司将可控保鲜冷藏库库容达3.4万吨，扩大了公司在新疆库尔勒地区的保鲜、冷藏的竞争力，形成规模效益，从而使公司在新疆库尔勒地区保鲜冷藏市场有了较大的竞争力及定价话语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新世纪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三十一团、三十三团、三十四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新纪纪公司截止2010年6月30日资产评估报告；

5、新世纪公司、三十一团、三十三团、三十四团截止201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6、新世纪公司、三十一团、三十三团、三十四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ST 兰光 公告编号：2010-035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10年10月20日在本公司召开，董事长顾旭民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和传阅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10年度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1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在等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而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10年12月10日到期，董事会拟将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10日。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维民、许亮、李笛鸣回避表决，由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10日，董事会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至2011年12月10日止，原授权内容不变。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维民、许亮、李笛鸣回避表决，由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11月8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维民、许亮、李笛鸣回避表决，由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S*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0-036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0年1-12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300万元——380万元	5,277.50万元	下降：92.80%——94.32%
基本每股收益	0.0186元——0.0236元	0.3278元	下降：92.80%——94.3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去年公司的银行债务问题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均已获得圆满解决，并将一些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的下属子公司通过相关程序，进行了转让处理，所以去年同期公司额外获得了大量银行债务和解收益，股权转让收益，以及坏账计提冲回收益，而公司今年的收益主要依赖于正常的房屋租赁收入和部分其他收益，故此公司今年1-12月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经201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当前状况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由于重组工作目前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关于股份转让的豁免要约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复，因此，与重组相关的后续工作将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公司2010年1至12月的实际情况以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3.自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来，为化解退市风险，公司董事会积极配合重组方做了大量的工作，本公司在2010年4月22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10年4月29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5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本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目前，公司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

另外，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文件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然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ST 兰光 公告编号：2010-037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10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7日-2010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7日15:00至2010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56号兰光大厦18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0年11月4日（星期四）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11月5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56号兰光大厦818房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如欲投票同意全部议案，可在上表“总议案”一行的“同意”栏内填上“√”即可；也可就各项议案的“同意”栏内逐项填上“√”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